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吳宜家

電話：02-77341267

電子郵件：yichiawu@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061025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主旨：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106學年第2學期出國補助受理各學院提名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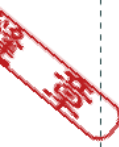
- 一、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二、預訂於旨揭期間出國，且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依說明五所述之網頁公告提出申請：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含中華民國認定之僑生身份入學)者。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職專班生除外)。
 - (三) 每學期預計於境外學校修得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
- 三、各學院請於106年12月7日(星期四)前，將建議補助候選人名單及申請表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 四、凡學院計畫補助單一候選人之金額高於近三年學海飛颺單一交換生單一學期所獲之最高獎補助金額者，建請薦送該生申請本補助，勿申請學海飛颺計畫。
- 五、本案網頁公告路徑為「國際事務處之首頁》學生專區》赴外就讀及短期研習》赴外獎學金》不分區」項下之相關連結。
- 六、本案複審結果預訂於107年1月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 七、經本案核准出國者，出國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繳費，惟不需選課，詳情請洽詢教務處。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